



(股份代號: 715)



和記黃埔集團成員

中期報告
2009

公司資料

主席

霍建寧

副主席

黎啟明 (兼周胡慕芳之替任董事)

執行董事

陳雲美 (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周偉淦

施熙德 (兼霍建寧之替任董事)

遠藤滋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 (兼夏佳理之替任董事)

林家禮 (兼藍鴻震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

審核委員會

關啟昌 (主席)

夏佳理

林家禮

薪酬委員會

霍建寧 (主席)

關啟昌

林家禮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數
主席報告	2
資本及其他資料	4
權益披露	5
企業管治	11
董事資料變動	12
中期賬目之審閱報告	13
中期賬目	14
股東資訊	32

主席報告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五百一十萬元（二〇〇八年：港幣二十億八千三百八十萬元），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零點零六仙（二〇〇八年：港幣二十三點二八仙）。撇除二〇〇八年上半年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為港幣二十一億四千一百三十萬元之一次性收益，本期間溢利為港幣五百一十萬元，而二〇〇八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港幣五千七百五十萬元。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收入減少**74%**至港幣一億五千五百七十萬元（二〇〇八年：港幣五億九千二百五十萬元），而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利息及稅前盈利」）為港幣二千一百五十萬元（二〇〇八年：港幣二十三億五千八百六十萬元）。撇除重估投資物業溢利港幣四十萬元（二〇〇八年：港幣九千八百三十萬元）及去年同期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港幣二十一億四千一百三十萬元之收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息及稅前盈利下跌**82%**至港幣二千一百一十萬元（二〇〇八年：港幣一億一千九百萬元）。收入與利息及稅前盈利下跌主要由於二〇〇八年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後租金收入減少以及全球市場需求偏軟導致藍牙®產品及流動手機配件銷量下降所致，惟部份被特許經營及採購部業績改善所抵銷。

期內融資成本為港幣一百五十萬元，與二〇〇八年相若；而期內稅項支出下跌**83%**至港幣一千零八十萬元（二〇〇八年：港幣六千二百三十萬元），與溢利減幅相稱。本集團期內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溢利為港幣九百二十萬元（二〇〇八年：港幣二十二億九千四百八十萬元）。

股息

一如過往數年，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二〇〇八年：無），惟建議於完成詳細檢閱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潛在投資機遇的資本需要及於錄得全年業績後考慮派付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科技部

由於二〇〇八年第四季爆發金融危機後引致全球經濟下滑，二〇〇九年上半年乃科技部之困難時期。全球市場對流動手機及相關配件之需求亦因手機更換活動之減慢而受到不利影響。在此環境下，科技部之收入錄得由二〇〇八年港幣三億八千四百萬元跌至期內港幣一億零五百六十萬元之**73%**跌幅，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虧損（「利息及稅前虧損」）為港幣一千五百二十萬元，而二〇〇八年則錄得利息及稅前盈利港幣二千七百六十萬元。

在此充滿挑戰之經濟環境，該部正專注於加強其分銷網絡、銷售團隊之實力及將其覆蓋區域多元化，並拓展產品種類及提供更多功能完善之創意產品。此外，該部會繼續透過重整工序及實施節省成本及監控措施以提升生產及經營效率。

主席報告

地產部

由於二〇〇八年出售若干持有出租物業之附屬公司，地產部於上半年之業績較二〇〇八年同期大幅倒退。撇除此項交易之影響及投資物業之重估溢利港幣四十萬元（二〇〇八年：港幣九千八百三十萬元），位於上海餘下的投資物業在期內之收入增加10%至港幣四千三百七十萬元，利息及稅前盈利則增加11%至港幣三千八百萬元。收入增加乃由於平均租金上升及人民幣升值所致。

特許經營及採購部

特許經營及採購部之收入由二〇〇八年之港幣四千八百九十萬元（該收入包括來自二〇〇八年北京奧運吉祥物之相關銷售額）減少87%至期內之港幣六百四十萬元。該部成功轉虧為盈，由二〇〇八年之利息及稅前虧損港幣三百萬元轉為期內之利息及稅前盈利港幣一千三百一十萬元。業績改善乃由於應付特許經營費用減少產生港幣一千一百七十萬元之一次性收益及精簡成本措施而帶來更低更簡之成本結構所致。

展望

展望二〇〇九年下半年，營商環境預期將繼續充滿挑戰，消費意欲亦預期繼續疲弱。科技部將專注於加強其分銷網絡及銷售業務，並於加強成本控制措施的同時亦會增加其產品種類。

地產部於上海餘下之兩幢辦公室及商用物業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及溢利。

特許經營及採購部將繼續致力發展華納兄弟的代理業務，並慎重把握其他特許經營機會。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保持強勁，擁有之現金、流動資金及上市投資為港幣五十八億九千零五十萬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五十九億六千九百七十萬元）。鑑於現時全球銀行業提供的利息收益甚低，本集團於期內購入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面值一億四千三百萬美元（約港幣十一億零八百三十萬元）的債務證券，其已提供較高回報。本集團將繼續搜尋其他可提高本集團流動資金回報率的類同財務投資機會。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董事同寅及本集團全體員工對本集團的勤勉盡責及卓越貢獻表示感謝，同時亦向全體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直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資本及其他資料

資本及流動資金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加上其他上市投資共值港幣五十八億九千零五十萬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五十九億六千九百七十萬元）。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港幣四千八百五十萬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四千八百五十萬元），此乃本集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庫務政策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承受外匯合約、利率或外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抵押及或有負債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

人力資源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一千三百人（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萬零九百四十五人），其中並不包括聯營公司之僱員。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僱員薪酬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共計港幣四千六百二十萬元（二〇〇八年：港幣一億四千七百八十萬元）。本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述者相同。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13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且已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5,000,000 ^(一)	-	5,000,000	0.05586%
陳雲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2,000,000 ^(二)	12,000,000	0.13407%
遠藤滋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0,000	5,000,000 ^(二)	5,080,000	0.05676%

附註：

(一) 該等股份乃由一家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二) 該等股份代表本公司授出認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第10頁之「認股權及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權益披露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甲) 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和黃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和黃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4,310,875 ⁽¹⁾	4,310,875	0.10111%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50,000	0.00117%
陳雲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31	531	0.00001%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150,000	0.00352%
施熙德	(i) 實益擁有人 (ii) 配偶之權益	(i) 個人權益 (ii) 家族權益	(i) 27,200) (ii) 7,400)	34,600	0.00081%
遠藤滋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	2,000	0.00005%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1,224 ⁽²⁾	11,224	0.00026%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	20,000	0.00047%

附註：

(一) 該等和黃股份乃由一家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二) 該等和黃股份乃由一家由夏佳理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權益披露

(乙) 於其他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霍建寧先生擁有以下權益：

- (i)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已發行股本之0.038%，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之1,202,380股普通股，約佔已發行股本之0.025%之公司權益；
- (iii)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1,202,380股普通股，約佔已發行股本之0.025%之公司權益；
- (iv)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之225,000股普通股，約佔已發行股本之0.146%之公司權益；
- (v) 面值為1,216,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及
- (vi) 面值為4,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62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上述之個人權益，並透過一家由霍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公司持有上述之公司權益。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周胡慕芳女士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擁有以下個人權益：

- (i) 250,000股和記電訊普通股，約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5%；及
- (ii) 250,000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普通股，約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5%。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施熙德女士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擁有以下個人權益：

- (i) 面值為292,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釐之票據；
- (ii) 面值為200,000英鎊由Hutchison Ports (UK) Finance Plc發行，於二〇一五年到期、息率為6.75釐之擔保債券；
- (iii) 面值為200,000歐元由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6)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六年到期、息率為4.625釐之票據；及
- (iv) 面值為3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625釐之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99,728,952 ^(一) · ^(二) · ^(三)	6,399,728,952	71.50%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LKSUT」)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6,399,728,952 ^(一) · ^(二) · ^(三)	6,399,728,952	71.5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LKSUTC」)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6,399,728,952 ^(一) · ^(二) · ^(三)	6,399,728,952	71.5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LKSUTCO」)	信託人	6,399,728,952 ^(一) · ^(二) · ^(三)	6,399,728,952	71.5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99,728,952 ^(一) · ^(二) · ^(三)	6,399,728,952	71.50%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99,728,952 ^(一) · ^(二)	6,399,728,952	71.50%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企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99,728,952 ^(一) · ^(二)	6,399,728,952	71.50%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Promising Land」)	實益擁有人	4,155,284,508 ^(一)	4,155,284,508	46.42%
Up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Uptalent」)	實益擁有人	2,244,444,444 ^(一)	2,244,444,444	25.08%

權益披露

附註：

- (一) *Promising Land*為和記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乃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和記企業被視為擁有由*Promising Land*所持有之4,155,284,50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二) *Uptalent*為和記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乃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和記企業被視為擁有由*Uptalent*所持有之2,244,444,44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三) 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而該公司則擁有*LKSUTC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KSUTCO*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LKSUTCO*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LKSUTC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之信託人以及*LKSUT (另一項全權信託 (「DT2」))*之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KSUTC*及*LKSUT*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身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LKSUT*、*LKSUTC*、*LKSUTCO*及長實均被視為擁有由*Promising Land*所持有之4,155,284,50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由*Uptalent*所持有之2,244,444,44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I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郭修圃	實益擁有人	806,678,000	9.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認股權及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關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以及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認股權等資料，茲詳列如下：

	於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授出日期	於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認股權	期內授出 之認股權	期內行使 之認股權	期內 註銷/失效 之認股權	於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認股權	行使期 ^(一)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授出 日期股份 之價格 ^(二) 港幣	於行使 日期股份 之價格 港幣
董事										
陳雲美	3.6.2005	12,000,000	-	-	-	12,000,000	3.6.2006 – 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遠藤滋	3.6.2005	5,000,000	-	-	-	5,000,000	3.6.2006 – 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郭兆楷 ^(三)	3.6.2005	4,000,000	-	-	(4,000,000)	-	3.6.2006 – 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25.5.2007	4,000,000	-	-	(4,000,000)	-	25.5.2008 – 24.5.2017	0.616	0.61	不適用
小計		25,000,000	-	-	(8,000,000)	17,000,000				
其他僱員										
	3.6.2005	15,600,000	-	-	(7,200,000)	8,400,000	3.6.2006 – 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25.5.2007	21,524,000	-	-	(3,572,000)	17,952,000	25.5.2008 – 24.5.2017	0.616	0.61	不適用
小計		37,124,000	-	-	(10,772,000)	26,352,000				
總計		62,124,000	-	-	(18,772,000)	43,352,000				

附註：

(一) 行使認股權須受(包括其他相關授予條件)授予時間表規限，各份認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後分別授予三分之一。

(二) 所述之價格乃指緊接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三) 郭兆楷先生已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於43,352,000份(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124,000份)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當中，可行使的為37,482,000份(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99,000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乃由於其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能建立一個架構和穩固基礎，以達致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利益。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業務相關人士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於該期間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與本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者一致。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他們均具備了解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所需之商業及財務管理技巧與經驗。委員會由關啟昌先生擔任主席，其他委員會成員為夏佳理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就有關審核、會計及財務報表之事宜，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管、風險評估和一般守則進行審閱，並直接向公司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所採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集團網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專長的成員組成。委員會由霍建寧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即吸引、保留與激勵最有才能和經驗的人才，為本集團旗下規模龐大而多元化的國際業務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協助本集團施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包括評估其表現）並釐定其薪酬待遇。董事會所採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集團網站。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條，自二〇〇八年年報日期後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霍建寧	獲委任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	獲委任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獲委任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起辭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獲委任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成員，自二〇〇九年三月一日至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任期一年自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起獲委任為香港大學學生會經濟及工商管理學會商業學會顧問委員會名譽副會長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益友會成員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香港調解會成員自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金杜律師事務所管理委員會主席自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續聘為香港金章會永遠名譽會長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續聘為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委員
藍鴻震	獲委任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家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中期賬目之審閱報告

致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載於第14至31頁的中期賬目,此中期賬目包括和記港陸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賬目編製的報告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賬目。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賬目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賬目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賬目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中期賬目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二	155,687	592,484
銷售成本		(109,133)	(411,003)
毛利		46,554	181,481
利息收益		18,178	22,304
其他收益		12,070	2,239,575
行政費用		(45,110)	(71,1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233)	(13,655)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	三	21,459	2,358,569
融資成本	四	(1,478)	(1,495)
除稅前溢利		19,981	2,357,074
稅項支出	五	(10,774)	(62,31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9,207	2,294,7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六	-	(189,516)
期內溢利		9,207	2,105,243
以下應佔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4,079	21,420
公司股東		5,128	2,083,823
		9,207	2,105,243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八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0.06仙	港幣25.40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港幣(2.12)仙
		港幣0.06仙	港幣23.28仙

擬派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9,207	2,105,24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69)	259,15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7,313	(3,612)
轉撥土地及樓宇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盈餘	885	1,992
期內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26,229	257,5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5,436	2,362,780
以下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4,041	31,518
公司股東	31,395	2,331,262
	35,436	2,362,78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九	54,156	54,823
投資物業	十	895,049	892,07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498	14,24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281	3,28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十一	1,190,593	–
遞延稅項資產	十二	2,202	2,211
		2,157,779	966,641
流動資產			
存貨		30,228	78,351
應收貨款	十三	25,144	82,74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6,728	153,989
可收回稅項		816	88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7,607	7,606
現金及銀行存款		4,692,298	5,962,122
		4,842,821	6,285,696
資產總額		7,000,600	7,252,3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895,065	895,065
儲備		5,122,229	5,288,346
		6,017,294	6,183,411
少數股東權益		157,133	153,092
權益總額		6,174,427	6,336,50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十二	130,175	125,176
其他非流動財務負債	十四	53,080	59,9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3,255	185,077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十五	47,106	81,07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十六	559,654	605,700
應付稅項		36,158	43,983
流動負債總額		642,918	730,757
負債總額		826,173	915,834
權益及負債總額		7,000,600	7,252,337
流動資產淨值		4,199,903	5,554,93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357,682	6,521,58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未計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4,704	103,729
營運資金之變動		116,241	211,552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120,945	315,281
已收利息		13,360	16,115
已付稅項		(15,615)	(47,508)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118,690	283,888
投資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4,571,501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增加		(200,351)	(2,524,81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721)	(722)
出售投資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 之所得收入		104	5,840
購買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海外上市投資		(1,189,983)	–
投資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391,951)	2,051,803
融資業務			
已付股息		(196,914)	(196,888)
發行股份之所得收入		–	254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96,914)	(196,634)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		(1,470,175)	2,139,0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六(乙)	–	33,01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962,122	1,068,11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491,947	3,240,189
現金、流動資金及上市投資分析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4,266,385	3,058,167
銀行存款及現金		225,562	182,022
現金及現金等值		4,491,947	3,240,189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200,351	2,524,81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海外上市投資		1,198,200	7,676
現金、流動資金及上市投資總額		5,890,498	5,772,68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	總額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895,065	2,599,715	174,209	1,975	24,648	2,487,799	6,183,411	153,092	6,336,503
匯兌差額			(1,931)	-	-	-	(1,931)	(38)	(1,96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	-	27,313	-	27,313	-	27,313
重估盈餘			-	885	-	-	885	-	88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 (支出)/收益			(1,931)	885	27,313	-	26,267	(38)	26,229
僱員認股權福利	-	-	-	-	(598)	-	(598)	-	(598)
儲備之間轉撥	-	-	-	-	(3,010)	3,010	-	-	-
期內溢利	-	-	-	-	-	5,128	5,128	4,079	9,207
已付二〇〇八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96,914)	(196,914)	-	(196,914)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895,065	2,599,715	172,278	2,860	48,353	2,299,023	6,017,294	157,133	6,174,4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少數 股東權益	總額
	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894,944	2,598,993	339,621	-	46,648	655,202	4,535,408	123,856	4,659,264
匯兌差額			249,059	-	-	-	249,059	10,098	259,15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	-	(3,612)	-	(3,612)	-	(3,612)
重估盈餘			-	1,992	-	-	1,992	-	1,99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 收益/(支出)			249,059	1,992	(3,612)	-	247,439	10,098	257,537
僱員認股權福利	-	-	-	-	1,704	-	1,704	-	1,704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儲備	-	-	(393,163)	-	-	-	(393,163)	-	(393,163)
發行股份	41	250	-	-	(37)	-	254	-	254
儲備之間轉撥	-	-	-	-	(580)	580	-	-	-
未領股息撥回	-	-	-	-	-	110	110	-	110
期內溢利	-	-	-	-	-	2,083,823	2,083,823	21,420	2,105,243
已付二〇〇七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96,888)	(196,888)	-	(196,888)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894,985	2,599,243	195,517	1,992	44,123	2,542,827	6,278,687	155,374	6,434,061

附註：

其他儲備包括投資重估儲備、股份報酬儲備、資本贖回儲備、法定儲備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報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11,288	12,085	3,558	493	19,224	46,648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7,676	13,172	3,558	493	19,224	44,123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7,606	12,071	3,558	493	920	24,648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34,919	8,463	3,558	493	920	48,353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本中期賬目應與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中期賬目乃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以公平價值列賬。

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此等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已導致本集團二〇〇九年之賬目格式發生若干變動（包括修訂本中期賬目之標題）。

二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包括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配件之收益、租金和服務收益，以及特許經營佣金和其他收益。期內已確認之各項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108,022	429,028
投資物業之租金及服務收益	43,729	159,556
特許經營佣金及其他收益	3,936	3,900
收入總額	155,687	592,484

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規定披露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之披露準則。此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規定釐定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從屬（地域）報告分部之規定。採納此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已釐定經營分部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之業務分部相同。

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部，包括科技部、地產部、特許經營及採購部以及其他部門。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以及各業務分部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獨立進行。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與公平交易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二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科技部 港幣千元	地產部 港幣千元	特許經營 及採購部 港幣千元	其他部門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玩具部)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收入								
— 對外銷售	105,581	43,729	6,377	-	-	155,687	-	155,687
— 各分部間之銷售	18	251	-	-	(269)	-	-	-
	105,599	43,980	6,377	-	(269)	155,687	-	155,687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及未計入投資 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及出售投資及 其他項目之溢利前之盈利/(虧損)	(15,196)	38,045	1,405	(14,865)		9,389	-	9,38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370	-	-		370	-	370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	-	-	11,700	-		11,700	-	11,700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虧損)	(15,196)	38,415	13,105	(14,865)		21,459	-	21,459
融資成本						(1,478)	-	(1,478)
稅項支出						(10,774)	-	(10,774)
期內溢利						9,207	-	9,207
利息收入	253	4,805	406	12,714		18,178	-	18,178
資本開支	(1,422)	-	(37)	(262)		(1,721)	-	(1,72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8)	(511)	(32)	(1,756)		(2,337)	-	(2,33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	(54)	-	-		(54)	-	(54)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二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科技部 港幣千元	地產部 港幣千元	特許經營 及採購部 港幣千元	其他部門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玩具部)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收入								
— 對外銷售	384,021	159,556	48,907	-	-	592,484	444,069	1,036,553
— 各分部間之銷售	2	270	86	-	(358)	-	-	-
	384,023	159,826	48,993	-	(358)	592,484	444,069	1,036,553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及未計入投資 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及出售投資及 其他項目之溢利前之溢利/(虧損)	27,616	136,362	(3,041)	(41,943)		118,994	(37,946)	81,04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98,268	-	-		98,268	-	98,268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	-	2,141,307	-	-		2,141,307	(140,239)	2,001,068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溢利/(虧損)	27,616	2,375,937	(3,041)	(41,943)		2,358,569	(178,185)	2,180,384
融資成本						(1,495)	-	(1,495)
稅項支出						(62,315)	(11,331)	(73,646)
期內溢利/(虧損)						2,294,759	(189,516)	2,105,243
利息收入	1,037	14,656	434	6,177		22,304	2,818	25,122
資本開支	(639)	(51)	(32)	-		(722)	(1,864)	(2,58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283)	(539)	(117)	-		(6,939)	(11,214)	(18,15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63)	-	-		(63)	(593)	(656)
減值撥備	-	-	-	-		-	(38,328)	(38,328)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三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u>計入</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甲)	–	2,141,30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370	98,268
應付特許經營費用減少之收益 (附註乙)	11,700	–
<u>扣除</u>		
存貨成本	82,052	338,691
僱員薪酬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46,204	77,30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337	6,93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54	63
物業營業租約費用	5,057	6,478

附註：

(甲) 本集團出售擁有一幢投資物業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業權，並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收益港幣2,141,307,000元。

(乙) 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因品牌產品應付特許經營費用減少而變現收益港幣11,700,000元。

四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貸款之利息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592	601
應付特許經營費用名義非現金利息	886	894
	1,478	1,495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五 稅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239	3,003
— 香港以外地區	6,095	23,428
遞延稅項支出	4,440	35,884
	10,774	62,315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〇〇九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繳納稅率按介乎優惠稅率12.5%至標準稅率25%（二〇〇八年：12.5%至25%）計徵之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〇〇八年：16.5%）計提撥備。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六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二〇〇八年未進行出售交易後不再經營玩具製造及貿易業務。因此，玩具部已被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甲) 玩具部之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	444,069
銷售成本	-	(450,908)
毛利	-	(6,839)
利息收益	-	2,818
其他虧損	-	(140,239)
行政費用	-	(17,6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6,059)
經營虧損	-	(177,94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241)
除稅前虧損	-	(178,185)
稅項支出	-	(11,33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89,516)
公司股東應佔	-	(189,516)

(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34,87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1,864)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	33,014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七 中期股息

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派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2仙，合共港幣196,914,000元。此項股息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支付，並已列為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分配。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〇〇八年：無）。

八 每股盈利

(甲)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二〇〇八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950,652,707	8,949,500,619
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港幣千元）	5,128	2,273,339
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幣仙）	0.06	25.40
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港幣千元）	-	(189,516)
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幣仙）	-	(2.12)

(乙)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僱員認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產生攤薄影響（二〇〇八年：無攤薄影響）。

九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值為港幣1,721,000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586,000元）。期內，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港幣104,000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655,000元）。期內，港幣30,000元之樓宇（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332,000元）轉撥至投資物業。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十 投資物業

期內，港幣2,600,000元之投資物業（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788,000元）分別由租賃土地及樓宇轉撥港幣2,570,000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56,000元）及港幣30,000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332,000元）。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經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之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為港幣3,216,640,000元。

十一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海外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	1,190,593	-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購入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43,000,000美元（約港幣1,108,300,000元）、票據息率6.25%並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到期之票據（附註十九）。

十二 遞延稅項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02	2,211
遞延稅項負債	130,175	125,17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27,973	122,965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分析：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68,778	64,86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46,649	46,581
其他暫時差異	12,546	11,518
	127,973	122,965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十三 應收貨款

本集團應收貨款之平均信貸期主要介乎30日至60日之間。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票日期為準並於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30日	13,608	17,637
31 – 60日	8,858	25,763
61 – 90日	1,937	10,855
90日以上	741	28,486
	25,144	82,741

十四 其他非流動財務負債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之貸款	39,995	39,995
應付特許經營費用的非流動部分	13,085	19,906
	53,080	59,901

十五 應付貨款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貨款包括應付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數港幣4,280,000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80,000元）。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30日	32,651	42,662
31 – 60日	3,953	28,646
61 – 90日	65	1,893
90日以上	10,437	7,873
	47,106	81,074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十六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包括因二〇〇八年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法定及推定責任之撥備及應計項目約港幣250,000,000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0,000,000元），以及應付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款項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總額分別為港幣8,785,000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751,000元）及港幣8,458,000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458,000元）。

十七 資本承擔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簽訂但未撥備	676	1,415
已批准但未簽約	4,603	6,594
	5,279	8,009

十八 經營租賃

(甲)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物業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67,776	78,904
一年之後及五年以內	37,743	67,824
五年之後	159	159
	105,678	146,887

(乙)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5,599	7,023
一年之後及五年以內	4,445	-
	10,044	7,023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十九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曾於期內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而該等交易乃於正常營業過程中按交易各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詳情如下：

- (甲) 本集團於期內自二級市場以約港幣**1,187,213,000**元購買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票據（附註十一）。期內確認之利息收入約為港幣**3,496,000**元（二〇〇八年：無）。
- (乙) 本集團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製造一系列產品，包括膠瓶瓶蓋、禮品及流動電話配件。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發票金額合共約港幣**245,000**元（二〇〇八年：港幣**2,302,000**元）。
- (丙)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行政及支援服務。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支銷之費用總額約為港幣**2,800,000**元（二〇〇八年：港幣**2,750,000**元）。
- (丁) 期內，本集團向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數家附屬公司支付租金及管理費約港幣**4,174,000**元（二〇〇八年：港幣**7,543,000**元）。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獲得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數家附屬公司支付之租金收入約港幣**1,911,000**元。
- (戊) 期內，除下文所載之已付本公司董事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概無與彼等（即主要管理人員）訂立任何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47	2,349
認股權福利	—	414
	1,247	2,763

廿 控股公司

董事視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715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電話 : +441 295 1422 傳真 : +441 292 4720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電話 : +852 2128 1188 傳真 : +852 2128 1778
香港主要行政辦事處	香港九龍紅磡環海街11號 海名軒5樓501室 電話 : +852 2861 1638 傳真 : +852 2422 1639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電話 : +441 299 3882 傳真 : +441 295 6759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 : +852 2862 8628 傳真 : +852 2865 0990
投資者資訊	本集團之公司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址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聯絡： 副主席 香港九龍紅磡環海街11號 海名軒5樓501室 電話 : +852 2861 1638 傳真 : +852 2422 1639
網址	www.hutchisonharbourring.com